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三年九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26A 层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4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0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5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文件。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3〕3-4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3〕3-406 号的《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3〕3-408 号《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3〕3-409 号的《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及相关核查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经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深交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修订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实施《创业板上市规则》等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前述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骏鼎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划

分为 2,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划分为 3,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能介绍说明、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6,416,706.83 元、94,968,903.97 元、110,184,135.12 元和 49,768,829.94 元。发行

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由骏鼎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骏鼎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8 日，自骏鼎达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

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凤凯、杨巧云，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6,416,706.83 元、94,968,903.97 元、110,184,135.12 元和 49,768,829.9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差异表决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附属性质	主营业务
1	昆山骏鼎达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东莞骏鼎达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生产
3	深圳杰嘉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所需原材料的采购
4	骏鼎达国际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海外出口销售
5	江门骏鼎达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6	苏州骏鼎达	全资子公司	目前处于建设中，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7	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8	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1家合伙企业，具体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发行人情况未发生变更，上述发起人均具有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二）经核查，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骏鼎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已经骏鼎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骏鼎达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为3名自然人，3家合伙企业，1家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为杨凤凯、杨巧云、龙贤、新余博海、红土智能、深创投、新余骏博。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及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及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五）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九）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十）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近一次引入新增股东为 2019 年 12 月，变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由骏鼎达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有效。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

（四）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史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其在中国大陆以外与骏鼎达国际在墨西哥投资设立 1 家孙公司捷卡富（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了相关境外投资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投资设立捷卡富（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其在中国大陆以外与骏鼎达国际在墨西哥投资设立 1 家孙公司捷卡富（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相关境外投资手续如下：

（1）202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因与骏鼎达国际投资设立捷卡富（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取得了深圳市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3）0363 号），同意对发行人与骏鼎达国际在墨西哥投资 600 万美元设立捷卡富（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搭建境外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生产、研发、设计与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 2 年。

（二）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因与骏鼎达国际投资设立捷卡富（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取得了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300439 号），境外企业名称为捷卡富（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地区为墨西哥，投资主体为发行人，股比为 100%，其中发行人持股 1%，骏鼎达国际持股 99%，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保护套管等各种保护材料、单丝）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有效期为 2 年。

2、骏鼎达国际的合规情况

中国香港的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对骏鼎达国际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该时段”）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关于：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对骏鼎达国际的合法经营、未决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等发表意见，认为：在该时段，该公司没有涉及或曾经涉及包括环境保护，税务、海关等任何行政处罚；该公司在该时段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销售业务，而在香港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业务不涉及香港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没有发现在该时段该公司有民事诉讼记录、刑事诉讼记录；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没有发现在该时段该公司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清盘呈请；在该时段，该公司现在没有涉及或曾经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等，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八）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外销前五大客户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凤凯、杨巧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1）深圳市二十三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二十三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龙湾市场路 33 号-第 2 栋 401
注册资本	540.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ANDY DANIEL W.DEMEULENAERE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无新的关联交易发生。

2、关联租赁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关联租赁外，2023年1-6月，发行人无新的关联租赁发生。

3、关联担保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担保。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3,024,276.73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屋所有权。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苏州骏鼎达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他项 权利
苏州骏鼎达	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北、善角滨路西	15,709.00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7841号	至2052年11月13日止	工业用地	抵押

（三）在建工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情况为：（1）芙蓉科技大厦项目，账面价值8,376,891.74元；（2）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账面价值41,898,121.44元。

（四）租赁房产、土地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地址	是否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是否备案
1	骏鼎达	深圳市星河品阁投资有限公司	89.40	人才房	2023.04.23-2026.03.29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路116号星河荣御	未提供	否
		上海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00	办公	2023.05.16-2025.05.3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778号1幢5层507室	是	否
2	昆山骏鼎达	昆山市惠生金属容	3,782.81	办公、厂房	2023.06.19-2024.06.18	昆山开发区六时泾路109号2幢	是	是

		器再生有限公司	3,782.81	办公、厂房	2023.06.19-2024.06.18	昆山开发区六时泾路109号3幢	是	是
3	武汉骏鼎达	武汉明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12.90	宿舍	2023.05.01-2024.04.30	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工业区11号地2号综合楼A.B区7间宿舍	是	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租赁经营性用房的房屋产权及备案情况以及相关证明的更新或补充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报告期更新导致相关证明更新或补充如下：

（1）骏鼎达

2023年9月21日，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函》，经会同企业所在辖区街道核查，骏鼎达于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在该辖区范围内有土地及规划方面违法违规记录。

（2）东莞骏鼎达

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经核查，2022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未发现东莞骏鼎达在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昆山骏鼎达

2023年8月17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昆山骏鼎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4）武汉骏鼎达

2023年7月4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骏鼎达武汉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在武

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商标权

1、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等，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骏鼎达	66932728	17	2023.03.07-2033.03.06	中国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66957326	17	2023.03.14-2033.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注：上述 2 项注册商标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的“初审公告期（三个月）已经届满，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均已取得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中国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说明，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境外商标进行了续期，发行人更新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JDDTECH	1177361	17	2013.08.29-2033.08.29	欧盟、日本、韩国、美国、俄罗斯（通过马德里注册）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JDDTECH	2551806	17	2013.06.20-2033.06.20	印度	原始取得

（六）专利权

1、发行人境内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584056.1	自卷式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13.11.20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828879.9	热收缩结构、套管、保护带及热收缩结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14.12.26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0333911.X	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及其制造方法	原始取得	2017.05.12
4	发行人	发明	ZL201910736587.5	热缩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9.08.09
5	发行人	发明	ZL202080000263.6	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0.03.13
6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1302567.6	隔热垫	原始取得	2020.11.19
7	发行人	发明	ZL 202011628579.8	管材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0.12.30
8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937823.7	水溶性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编织网管	原始取得	2021.08.16
9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968024.6	阻燃单丝的制备方法以及阻燃单丝	原始取得	2021.08.23
10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806598.3	一种带状料自卷热定型的螺旋自卷套管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21.07.16
11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05797.8	一种具有自定位功能的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1.09.22
12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306647.1	一种防霉增强尼龙6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2.03.25
13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05524.3	一种多功能复合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1.09.22
14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42746.X	尼龙管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2.05.18
15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51778.9	一种线缆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1.09.29
16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0801414.8	一种链条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17.09.07

17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165157.4	一种具有固定件的防撞 击套筒	原始取得	2022.02.18
18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12212.2	一种便于套管封口的纺 织套筒	原始取得	2022.05.11
19	昆山骏鼎 达	发明	ZL202211259493.1	一种用于新能源电机线 圈防护套的制备装置及 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2.10.14
20	苏州骏鼎 达	发明	ZL202310759943.1	一种工作效力高的新能 源电机线圈分卷绕线装 置	原始取得	2023.06.27

注：1、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二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2、上述发明专利序号 1-9 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其中：序号 1、6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序号 2、5、7、9 维持专利权有效；序号 3、4、8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①针对上述序号 1、6 项发明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 46 条第 2 款的相关规定，自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之后 3 个月内，当事人对决定结果不服的可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从起诉提起之日起至最终判决期间，涉及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不生效。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即使上述两项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发明专利在后续的行政诉讼程序结束后仍最终被宣告为无效，也仅意味着发行人失去相关技术的排他性保护，但并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不会导致发行人丧失使用相关技术并获取收益的权利，因此上述专利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上述序号 3 项发明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的审查决定，该发明专利共包含 10 项权利要求，其中，权利要求 1-5 保护平滑锁合式波纹管产品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 6-10 保护对应产品制造方法的技术方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权利要求 1-5 被宣告无效，权利要求 6-10 被维持有效。因此，对于权利要求 6-10 保护的制造方法的技术方案，发行人依然享有专用权，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对于被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 1-5 对应的技术方案，虽然会进入公有技术领域，但是并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不会导致发行人丧失使用相关技术并获取收益的权利。因此，虽然部分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但该专利权仍然维持有效。

③针对上述序号 4、8 项发明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的审查决定，由于其实质是发行人通过自查并主动修改了部分权利要求的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发行人修改权利要求的基础上作出了维持专利有效的决定，因此，该专利权仍为有效。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436422.5	一种编织热收缩套管	原始取得	2011.11.07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438762.1	一种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11.11.08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438764.0	一种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1.11.08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438767.4	一种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1.11.08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076915.2	一种收纳套	原始取得	2011.03.22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076914.8	一种可调节管套	原始取得	2011.03.22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77807.3	快速自粘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2.07.31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77877.9	一种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2.07.31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81802.8	一种针织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2.08.03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73410.1	一种套管	原始取得	2012.11.02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34310.7	自卷式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13.11.20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50526.4	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4.12.26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50489.7	一种电镀套管	原始取得	2014.12.26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02260.1	复合型套管以及复合型波纹套管	原始取得	2015.06.11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43766.1	一种陶瓷硅胶套管	原始取得	2015.08.25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28417.4	一种布线套管	原始取得	2016.07.11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28048.9	一种隔热套管	原始取得	2016.07.11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36271.5	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16.08.04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52373.6	线束收纳套管	原始取得	2016.08.08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321.3	防爆套管	原始取得	2016.08.19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437223.5	一种热缩便携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6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526865.0	一种平滑锁合式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17.05.12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143953.9	一种链条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17.09.07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143950.5	一种封帽	原始取得	2017.09.07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507563.5	一种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17.11.13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506398.1	一种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17.11.13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556140.2	一种铝箔玻纤管	原始取得	2017.11.20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224720.X	一种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8.02.08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69349.X	应用于航空高温环境的 线束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8.06.22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52601.3	一种缠绕管	原始取得	2018.09.21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926300.2	一种具有编织层的异形 胶管	原始取得	2018.11.21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939762.8	一种自封闭线束分支增 强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8.11.23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224607.4	一种高压线束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18.12.28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314109.7	一种降噪缠绕管	原始取得	2019.08.09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314108.2	一种自锁自卷式保护套 管	原始取得	2019.08.09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303880.4	智能线束保护套	原始取得	2019.08.09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289676.1	一种智能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9.08.09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08508.3	线束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0.06.04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62340.4	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6.10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186754.8	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6.23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335757.3	自卷式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7.08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356281.1	抗静电纺织织带	原始取得	2020.07.10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369612.5	用于套管的包装盒	原始取得	2020.07.13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412651.9	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7.16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86782.3	屏蔽套管	原始取得	2020.10.14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407358.X	套管	原始取得	2020.10.26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339569.0	玻纤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0.12.30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336458.4	线缆保护管	原始取得	2020.12.30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329989.0	管材的制备设备	原始取得	2020.12.30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49701.5	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1.06.28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238857.5	纺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21.09.15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819964.9	一种新能源电池导电排 防撞击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2.04.11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551480.7	纬纱针	原始取得	2022.06.20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969508.2	导电织带和电子设备	原始取得	2022.04.21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590020.5	隔热件	原始取得	2022.06.22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961516.2	一种抗冲击的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2.04.24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796308.8	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2.07.12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791022.0	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2.07.12
59	昆山骏 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77960.0	一种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15

60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734.2	一种高抗张强度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1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733.8	一种高强度硅胶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2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732.3	一种环保型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3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701.8	一种新式自平衡冲击力硅胶热缩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4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539.X	一种防伪防静电编织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5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536.6	一种新型阻燃可调节密合度的自卷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6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495.0	一种阻燃高耐磨的自卷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7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478.7	一种可调节定位的耐用硅胶管	原始取得	2016.12.20
68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526561.0	一种定位型卡接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7.11.16
69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526550.2	一种发动机机舱用新型隔热扣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7.11.16
70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526547.0	一种狭小机舱用编织隔热套	原始取得	2017.11.16
71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0533591.2	一种铝箔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18.04.16
72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0533565.X	一种耐磨汽车用浪管	原始取得	2018.04.16
73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0533564.5	一种新能源纺织网管	原始取得	2018.04.16
74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0533563.0	一种屏蔽纺织网管	原始取得	2018.04.16
75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51227.7	一种定位型卡接式套管制备用智能化拉丝机	原始取得	2019.12.04
76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47061.1	一种无卤防火耐磨自卷式套管连续化生产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2.04
77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43531.7	一种用于高分子管材的自动检验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2.04
78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43181.4	一种用于编织定位型卡接式套管的经纬编织机	原始取得	2019.12.04
79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43167.4	一种用于环保聚酯单丝无卤高分子编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19.12.04
80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56417.8	一种制备新型高分子管材用高速混合机	原始取得	2019.12.05

81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55796.9	一种新型热收缩管连续扩张定径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2.05
82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55755.X	一种用于生产高稳定性波纹管的变薄拉伸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2.05
83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54565.6	一种新型隔热扣式套管	原始取得	2019.12.05
84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54235.7	一种热收缩编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19.12.05
85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198952.X	一种制备新型高分子管材用挤出机	原始取得	2020.02.22
86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194915.1	一种聚酯纤维和聚烯烃共混制备编织热收缩套	原始取得	2020.02.22
87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194914.7	一种阻燃 PP 材料挤出成型耐酸耐磨波纹管限位装置	原始取得	2020.02.22
88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194903.9	一种无卤高分子编织套管单丝热收缩装置	原始取得	2020.02.22
89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194902.4	一种无卤高分子编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2.22
90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222772736.3	一种自卷式隔热防水编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22.10.21
91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222877388.6	一种具有抗磨损可拼接的阻燃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22.10.31
92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222822702.0	一种耐磨热收缩自卷式编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22.10.26
93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222927630.2	一种用于线束的绝缘耐腐蚀特种编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22.11.07
94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223012666.8	一种超高温区热辐射防护隔热套管	原始取得	2022.11.14
95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223074530.X	一种高密封性拼接式波纹管	原始取得	2022.11.21
96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320535754.1	一种可抗机械磨损型尼龙拼接伸缩网管	原始取得	2023.03.20
97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320480526.9	一种阻燃型光纤线束用编织波纹套管	原始取得	2023.03.14
98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320357252.4	一种高强度汽车自卷纺织网管	原始取得	2023.03.01
99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320417353.6	一种自卷式纺织套管耐老化测试装置	原始取得	2023.03.08
100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321023375.0	一种防油耐高温护套	原始取得	2023.05.04
101	昆山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321003005.0	一种耐高温高湿不脆化自卷式纺织套管	原始取得	2023.04.28

102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501966.3	一种保护套管	受让取得	2018.09.13
103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501940.9	一种电磁屏蔽自卷式保护套管	受让取得	2018.09.13
104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819.7	一种保护套管	受让取得	2018.09.20
105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823863.9	一种自封口自卷式套管	受让取得	2018.11.07
106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1341292.2	带分支的保护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7.09
107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1449440.2	一种监控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7.21
108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1864300.1	一种隔热套管	原始取得	2020.08.31
109	江门骏鼎达	实用新型	ZL202022020420.X	防护套	原始取得	2020.09.15

注：1、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2、江门骏鼎达 4 项“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均自东莞骏鼎达原始取得后转让而来；

3、上述实用新型专利 1-11 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终止”；

4、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序号 100、101 已收到《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专利权费用，待颁发专利权证书并予以公告；

5、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序号 21、63 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其中：序号 21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序号 63 维持专利权有效。

①针对上述序号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 46 条第 2 款的相关规定，自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之后 3 个月内，当事人对决定结果不服的可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从起诉提起之日起至最终判决期间，涉及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不生效。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通过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即使上述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在后续的行政诉讼程序结束后仍最终被宣告为无效，也仅意味着发行人失去相关技术的排他性保护，但并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不会导致发行人丧失使用相关技术并获取收益的权利，因此上述专利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境外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美国	US11,643,758 B2	Protective Tube/保 护管	原始取得	2020.03.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发行人认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 1-11 的专利已不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决定不再续费申请专利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发行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 1-11 因超过缴费期限未缴费而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序号 1-11 的专利权已经终止以及上述发明专利序号 1、6 项的专利以及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序号 21 项的专利因涉及被宣告全部无效而提起行政诉讼外，发行人其他专利权仍为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骏鼎达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形，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金融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1）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融资协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3032300000397），约定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可循环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协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苏州骏鼎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简称“中国银行相城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苏相 653801453 固字第 001 号），约定向苏州骏鼎达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借款，用途为新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23 年 5 月 26 日，苏州骏鼎达与中国银行相城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苏相 653801453 抵字第 001 号），约定将其拥有的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7841 号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相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苏相 653801453 保字第 001 号），约定发行人为苏州骏鼎达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订单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类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怡江（厦门）铜材有限公司	金属丝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5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达永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商品	一年，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合同顺延5年并以此类推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经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订单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Gates Corporation	纺织套管、挤出套管等	2020.08.10-2021.08.11，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2个月，除非一方在现行期限结束之前，提前至少30天发出不续期书面通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挤出套管、纺织套管、编织套管等	长期有效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施工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及其他三家发包方与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就“芙蓉科技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约定，工程地点位于芙蓉路南侧、洋瑞路东侧，合同价款为131,18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和形式均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手续，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合同内容不能履行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价值为 3,431,390.19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社保公积金、备用金等，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7,120,564.04，主要包括押金、预提运费及服务费等，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亦无进行资产转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任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杨凤凯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昆山骏鼎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门骏鼎达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东莞骏鼎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骏鼎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杰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骏鼎达国际	董事	全资子公司
2	杜鹃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东莞骏鼎达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新余博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3	杨波	董事	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4	曾新晓	董事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系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	人才基金副总经理	股东
5	卢少平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供应链协同创新中心	执行主任	无
			深圳市易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无
			深圳市文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技术大学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	教授、院长顾问	无
6	何君	独立董事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无
7	邢燕龙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无
8	肖睿	财务负责人	新余骏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3年度1-6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20%

2023年度1-6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骏鼎达	15%
昆山骏鼎达	15%
东莞骏鼎达	20%
骏鼎达国际	16.5%
深圳杰嘉	20%
江门骏鼎达	25%
苏州骏鼎达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3月公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骏鼎达、杰嘉公司、苏州骏鼎达满足小微企业标准，按照小微企业标准纳税，可以享受该等新增税收优惠政策。除此之外，2023年度1-6月份，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及银行流水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度1-6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1-6月
重 20160483 车用耐高温波纹管材料及工艺关键技术研发	63,836.39
重 20180082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用防撞击保护套管的关键技术研发	246,91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19,793.85
2019 年技术改造补贴	314,864.96
塑胶产品全自动线保护套管生产线材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9,228.54
2019 年骏鼎达提效增产技术改造项目	2,430.98
一次性扩岗补助	2,100.00
高企培育认定奖励	90,000.00
工伤补贴	33,887.66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110,000.00
沙井街道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423,597.00
生育津贴补助	59,386.01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政府补助	30,000.00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80,000.00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23,000.00
重点人群税收减免	25,350.00
合计	1,534,385.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度1-6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已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相关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及中国香港的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骏鼎达国际有限

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保护套管和功能性单丝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境影响手续及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所涉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变动如下：

1、江门骏鼎达

2023年4月17日，江门骏鼎达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4MA549GP36T001Z），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4月16日止。

2、昆山骏鼎达

2023年5月25日，昆山骏鼎达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072751751U001Z）有效期变更为2023年5月25日至2028年5月24日。

3、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2023年6月6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绝缘保护套管类研

发和生产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3）60号），对骏鼎达武汉分公司报批的《绝缘保护套管类研发和生产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认证相关的证书变动如下：

1、东莞骏鼎达持有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CN18/31069”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东莞骏鼎达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SO9001: 2015，认证范围为保护类套管的设计和制造，初始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2、东莞骏鼎达持有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CN12/30510.04”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东莞骏鼎达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ATF16949: 2016,认证范围为保护类套管的设计与制造，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3、骏鼎达武汉分公司持有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CN17/30464”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骏鼎达武汉分公司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SO9001: 2015，认证范围为保护类套管的设计和制造，初始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9 日，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4、骏鼎达武汉分公司持有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CN12/30510.03”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骏鼎达武汉分公司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ATF16949: 2016，认证范围为保护类套管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5、江门骏鼎达持有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CN23/00003723”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江门骏鼎达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SO9001: 2015，认证范围为保护类套管的设计和制造，初始注册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6 日，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6、江门骏鼎达持有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CN12/30510.07”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江门骏鼎达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ATF16949: 2016，认证范围为保护类套管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7、昆山骏鼎达持有的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16ZB21EIP1L1137ROM”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该证书已由暂停状态变更为撤销状态，已被撤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工作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制订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可持续运行。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册员工（指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下同）为 729 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提供劳务派遣的情况。其中，昆山骏鼎达委托昆山优资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昆山骏鼎达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劳务派遣人数（人）	9
在册员工人数（人）	100
用工人数（人）	109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8.26%

注：用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在册员工人数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在册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其劳务派遣方式、劳务派遣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

项目		2023-6-30
在册员工人数（人数）		729
社保缴纳人数（人）		726
在册员工人数-社保缴纳人数（人）		3
差异构成情况 （人）	当月入职，未及时缴纳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23-6-30
在册员工人数（人数）		729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715
在册员工人数-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4
差异构成情况 （人）	主要为农村户口，公司免费提供宿舍，未及时缴纳	8
	当月公积金缴存申报后入职	3
	退休返聘人员	3

2、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查询取得《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法合规的主要内容：①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②发行人当前住房公积金职工缴存人数为 135 人，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东莞骏鼎达

2023年7月26日，东莞骏鼎达查询取得《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所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法合规的主要内容为：①经核查，2022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未发现东莞骏鼎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②东莞骏鼎达当前住房公积金职工缴存人数为277人，经核查，2022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未发现东莞骏鼎达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昆山骏鼎达

2023年8月9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昆山骏鼎达未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方面被该单位立案处罚。

2023年8月14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主要内容为：昆山骏鼎达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年8月14日，昆山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单位参加和缴纳医疗保险情况证明》，主要内容为：经核，昆山骏鼎达正常参加苏州市医疗保险，至目前无欠缴医疗保险费情况。

2023年8月17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主要内容为：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昆山骏鼎达缴存住房公积金38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深圳杰嘉

2023年8月11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深圳杰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8月17日，深圳杰嘉查询取得《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法合规的主要内容：①经核查，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杰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②深圳杰嘉当前住房公积金职工缴存人数为1人，经核查，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杰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骏鼎达武汉分公司

2023年7月3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骏鼎达武汉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暂未发现在我单位管辖权内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3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主要内容为：骏鼎达武汉分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到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5%，个人缴存比例为5%，单位缴存人数47人。骏鼎达武汉分公司目前缴存至2023年6月。

（6）骏鼎达重庆分公司

2023年7月14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在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的情形，未发现欠缴失业保险的情形，未发现欠缴工伤保险的情形；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经核实，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23年7月18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医疗保险及处罚的情形；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经核实，无职工维权投诉和医保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3日，重庆市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经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查

询，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未收到对骏鼎达重庆分公司关于工资拖欠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骏鼎达重庆分公司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2023年7月13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主要内容为：骏鼎达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5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3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31人。

（7）江门骏鼎达

2023年8月15日，江门骏鼎达查询取得《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法合规的主要内容：①经核查，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江门骏鼎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②经核查，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江门骏鼎达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江门骏鼎达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③江门骏鼎达当前住房公积金职工缴存人数为108人，经核查，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江门骏鼎达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苏州骏鼎达

2023年8月4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苏州骏鼎达2022年3月开始参保，2023年7月参保79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苏州骏鼎达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15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主要内容为：苏州骏鼎达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年8月9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主要内容为：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苏州骏鼎达缴存住房公积金16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相关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骏鼎达已取得编号为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784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均已经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就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第0204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该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法院	案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3)京73行初11798号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56154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重新作出正确的专利无效决定	2023年9月5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
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3)京73行初11214号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56135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重新作出正确的专利无效决定	—
3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3)京73行初14955号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56137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重新作出正确的专利无效决定	—
4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3京73行初15166号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	—

上述第1至第3项系发行人于2023年6月29日和2023年9月5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正确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上述第4项系本所律师于2023年9月19日通过电话咨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了解到相关案号及当事人信息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尚未收到有关该案件的法院传票、起诉状等资料。

上述诉讼事项系主要由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动提起的维权诉讼或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与的行政诉讼案件，不属于发明和实用新型等专利权因侵权被提起诉讼

的案件，且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事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1	昆山骏鼎达	2023年4月23日	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昆消行罚决字（2023）第0297号）	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线路故障	10,000元
2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昆消行罚决字（2023）第0298号）	消防车通道被占用	25,000元
3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昆消行罚决字（2023）第0299号）	一处安全出口被办公桌占用	10,000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昆山骏鼎达已完成整改并于规定时限内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规定，第1-3项所涉罚款金额均处于罚款区间的中间值以下，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另外，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发布的《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172号）有关裁量基准的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分别为1万元、2.5万元、1万元，属于按照一般或较轻违法情形的量罚阶次进行的处罚，不属于按照严重违法情形的量罚阶次进行的处罚。综上，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系统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

引用适当，《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方亮

林煜鹏

袁海钧

李成娇

2023年 9 月 22 日